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青島中加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0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1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1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9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9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0
二十二、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0
二十三、 结论意见.....	21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28、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28,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中加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中加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青岛中加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审慎性和重要性等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采用查证、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等各种方式进行了核查

和验证，核查和验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主体资格、实质条件、设立、独立性、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本及其演变、业务、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公司章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税务、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募集资金运用、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以及《青岛中加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方面。

本所律师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了核查和验证计划，列明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工作程序和方法，并根据调查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在核查和验证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的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为复印件的，本所律师审查了相应的原件；确实无法获得原件的，本所律师采用了查询等方式予以确认。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对核查和验证事项没有书面凭证或仅有书面凭证不足以证明的，本所律师采用实地调查、面谈等方式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其他相关主体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声明、说明和承诺等文件。该等证言、证明和文件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了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签名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和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提及财务和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和

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书面声明予以引述。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截至其出具日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出具，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	青岛中加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加特有限	指	青岛中加特变频电机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曾用名“青岛天信变频电机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青岛中加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青岛中加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青岛中加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青岛中加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2019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1268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关于青岛中加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1269号）
报告期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国家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中加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完成以下程序：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青岛中加特变频电机有限公司（曾用名“青岛天信变频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中加特有限”）依法以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中记载的营业期限为永久，其自中加特有限于2011年11月3日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

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并对照《科创板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招商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招商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出具的《青

岛中加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9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1268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天健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 根据相关合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均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前身中加特有限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3 日，并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即发行人），发行人自中加特有限成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在报告期即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天健已就发行人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天健出具的《关于青岛中加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

报告》（天健审〔2020〕1269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天健已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专利、注册商标和著作权等财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不存在其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6）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7)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属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8) 发行人不存在有关主要资产、知识产权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在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三)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发行人申请股票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8,000 万元，在本次

发行完成后将达到 24,000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且占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关于预计市值的分析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为 14,785.21 万元、4,721.30 万元，均为正值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完成登记和备案手续；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由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研发系统，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非自然人发起人、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该等发起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的资格；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应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办理完毕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及国有股东标识批复手续；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相关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中加特有限的资产和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邓克飞。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股东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青岛众信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邓克飞之间存在关于股东特殊权利的约定以及关于递交上市申请和完成上市时间的对赌安排，相关安排将于发行人递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并获得受理之日起终止且永不恢复效力，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和提示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山东拓新电气有限公司尚未就相关防爆电气产品完成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相关风险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在报告期内的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7 月期间，青岛天信传动设备有限公司（曾用名“欧派斯环保科技（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天信传动”）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在上述期间内，邓克飞持有天信传动 100%

股权。

自2019年7月发行人吸收合并天信传动至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邓克飞。

(2) 实际控制人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邓克飞。

邓克飞,男,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0825196207****,住所位于山东省胶南市。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在报告期内,除邓克飞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在报告期内的任职期间
邓克飞	常务副总经理	2017年1月至2017年3月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7年3月至2019年9月
	董事长	2019年9月至今
沈宜敏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7年1月至2017年3月
	副总经理	2017年3月至2019年9月
	监事会主席	2019年9月至今
丁国利	副总经理	2017年1月至2019年9月
	董事、总经理	2019年9月至今
郑龙兴	财务总监	2017年1月至2019年9月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9年9月至今
徐希康	独立董事	2019年9月至今
周立	独立董事	2019年9月至2020年3月
沈红波	独立董事	2020年3月至今

王东兴	监事	2017年1月至2019年9月
王际春	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9月至今
刘强	监事	2019年9月至今
杨绪峰	副总经理	2017年1月至今
宋承林	副总经理	2019年9月至今

4. 上述第 1 至 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第 1 至 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其中，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且其本人或控制或任职的公司曾经与发行人有业务或资金往来（含间接投资发行人的情形）的主要家庭成员如下：

姓名	关联关系
Zhao Yunxia（加拿大籍，中文名：赵云侠）	邓克飞的配偶
Deng Mei（加拿大籍，中文名：邓眉）	邓克飞的女儿
邓克虎	邓克飞的弟弟
邓克龙	邓克飞的弟弟
赵云萍	Zhao Yunxia的姐姐
赵恒	Zhao Yunxia的姐姐
赵云普	Zhao Yunxia的弟弟

5.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在报告期内，除天信传动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天信传动于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7 月期间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其在上述期间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在报告期内的任职期间	姓名	在天信传动的职务
2017年1月至2019年7月	王东兴	执行董事、经理
2017年1月至2018年7月	刘光洁	监事
2018年7月至2019年7月	邓克虎	监事

7. 上述第 1 至 6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

上述第 1 至 6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均系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青岛天迅电气有限公司	邓克飞持股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7月22日之前，王东兴曾经持股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邓克飞曾经持股40%并担任监事。
2	上海充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邓克飞持股65%并担任执行董事
3	广州清能铝电有限公司	邓克飞担任董事长
4	华斯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邓克飞担任董事
5	Top Vision Investment Inc.	邓克飞担任董事
6	11111 Property Holding Ltd.	邓克飞担任董事
7	1029 Capital Investment 008 Ltd.	邓克飞担任董事
8	AB Systems Inc.	邓克飞担任董事
9	天信传动	2017年1月至2019年7月期间邓克飞持股100%，2019年7月被发行人吸收合并。2017年1月至2019年7月，王东兴曾经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0	华夏天信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邓克飞曾任董事长，2016年1月离职（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该公司自2017年1月起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11	TX Investment Corp.	Zhao Yunxia持股100%并担任董事
12	Skytrust Holding Inc.	Zhao Yunxia持股100%并担任董事
13	Hong Kong YunFei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Zhao Yunxia持股100%并担任董事
14	VIR Electric Inc. (CCS VFD Motor	Zhao Yunxia对VIR Electric Inc.持股100%并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Company (Canada) Ltd.)	担任董事。 2019年4月，VIR Electric Inc.与 CCS VFD Motor Company (Canada) Ltd.合并，合并后公司名称为 CCS VFD Motor Company (Canada) Ltd.；2020年3月更名为VIR Electric Inc.。
15	Alumion Technology Inc.	Zhao Yunxia持股80%并担任董事
16	Kefei Investments Ltd. (原名“1012100 B.C. Ltd.”)	Zhao Yunxia持股100%，Deng Mei担任董事
17	Bepsun New Business Systems Inc.	Zhao Yunxia担任董事
18	QualiRank Techs Corp.	Zhao Yunxia担任董事
19	Merry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Deng Mei持股100%并担任董事
20	HK Tianxu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Merry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持股100%，邓克飞担任董事
21	上海飞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Deng Mei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在报告期内，Zhao Yunxia曾经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2	青岛西海岸中加创新科技中心有限公司	Deng Mei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3	邹城市云安建筑材料租赁站	赵云普的个体工商户
24	青岛云善煤矿电气配件销售有限公司	赵云普原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2019年11月注销。
25	青岛智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沈宜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6	青岛乐胜电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沈宜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7	青岛智成电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郑龙兴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8	青岛迅飞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沈宜敏原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2019年11月注销
29	北京思高勤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周立的配偶景红持股50%，景红的弟弟景福利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0	青岛创之源工贸有限公司	王东兴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根据王东兴出具的书面说明，其拟注销该公司。

8.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9. 发行人的子公司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 4 家子公司，具体为：（1）山东拓新电气有限公司；

(2) 青岛派特森进出口有限公司；(3) 内蒙古拓诚传动技术有限公司；(4) 上海拓智电气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青岛中加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或由发行人股东予以追溯确认，该等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或有利于发行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合法、有效。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产生并保护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3处不动产（含土地、房屋）、145项专利、9项注册商标、35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项作品著作权和2项域名。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通过出让、自建、申请等方式取得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四) 发行人对其上述主要财产拥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律师

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一）4. 银行贷款合同”所述抵押担保外，上述主要财产上不存在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租赁房屋”所述发行人部分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存在无效或需提前终止的风险外，发行人主要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和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所述外，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和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合并、收购等行为，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在报告期内的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起草，并经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实施。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等，该等规则和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任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设置 2 名独立董事，占发行人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最近 36 个月内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已获得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备案/批准；

(三) 发行人的产品、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关于相关产品、服务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最近 36 个月内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且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环境保护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备案/批复和投资管理部门的备案；

(二)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且该等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人共同编制，本所参与了其中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人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关于发行人整体变更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值的核查

发行人整体变更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其原因是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整体变更前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追溯调整所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未分配利润为负值的情形已经消除，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整体变更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整体变更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公司登记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二）关于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信传动、山东拓新、青岛派特森等关联方之间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的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中国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与天信传动、山东拓新、青岛派特森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的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科创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中加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陈益文

陈益文

经办律师:

刘佳

刘佳

经办律师:

赵世良

赵世良

2020年4月29日